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32號

原告 國喬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沅罡

訴訟代理人 林婉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守成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805
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
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
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
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
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4萬5616元
之本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64萬5616元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鉉岱